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33號

原 告 戴成增
戴聖明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戴淑媛

原 告 戴賢媛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戴淑媛

被 告 黃士銘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戴淑媛新臺幣25,42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戴賢媛新臺幣53,58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5,425元、53,584元，為原告戴淑媛、戴賢媛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略以：被告黃士銘應給付原告戴成增新臺幣（下同）1,965,025元、原告戴淑媛2,231,462元、原告戴賢媛3,414,740元、原告戴聖明1,500,00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交重附民卷第7頁），嗣擴張醫藥費及交通費，不請求機車修理費，並將部分請求項目更正至請求權人項下，變更及更正為：被告應給付戴成增1,965,025元、戴淑媛1,953,400元、戴賢媛3,610,463元、戴聖明1,500,00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潮簡卷第181、182頁），而被告就上開變更及更正表示不爭執與無意見等語（潮簡卷第179頁），依上開規定，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佳冬鄉台17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66.3公里處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即戴成增之妻；戴聖明、戴淑媛、戴賢媛（下合稱戴聖明等3

01 人)之母戴賴松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
02 載戴賢媛(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為戴淑媛)於上開交岔
03 路口起步左轉,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戴
04 賴松英受有多處骨折併大量肺血管之方栓塞、氣胸及脾臟破
05 裂出血等傷害,經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救治,因傷重不
06 治而死亡;戴賢媛則受有頭頸部外傷合併疑腦出血、左側第
07 2到9肋骨骨折、右側第6到8肋骨骨折併氣胸、右鎖骨骨折、
08 左側鎖骨骨折、左脛骨和腓骨移位骨折、左側踝關節骨折、
09 左側尺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

10 (二)被告所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21
11 號刑事判決論被告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戴賴松英死亡及戴賢
12 媛受有傷害,想像競合論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
13 (下稱系爭刑案)。而原告於戴賢媛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 理賠564,475元,其餘原告受理賠500,850元後,因系爭事故
15 向被告請求之總金額及項目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所示。

17 三、被告略以:被告就系爭事故雖有過失,惟戴賴松英為肇事主
18 因,原告應承擔其過失,又就原告請求項目答辯詳如附表所
19 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原告主張戴賴松英與戴賢媛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害,經本
21 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確定,而戴賴松英為戴成增之妻、戴聖
22 明等3人之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安泰醫療社團
23 法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交重附民卷第21-26、6
24 7頁),並有系爭刑案判決存卷可查(潮簡卷第13-18頁),
25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就系爭事故
26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系爭刑案之偵查及刑事卷宗查
27 閱無訛(潮簡卷第83-173頁),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
02 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
03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上開路段為
04 無號誌交岔路口，被告考領有合法駕照，應注意能注意而未
05 注意上開規定，未為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生系
06 爭事故，自有過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戴賢媛前揭傷勢、
07 戴賴松英之死亡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
08 張被告因系爭事故致戴賢媛受傷及戴賴松英死亡乙節，應為
09 可採，故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0 (二)茲就原告因系爭事故向被告索賠之項目、費用，是否應予准
11 許，分述如下：

12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生有如附表所示之戴賴松英、戴賢媛醫
13 藥費；戴賴松英喪葬費；戴賢媛醫療用品費用；戴賢媛交通
14 費用；戴賢媛看護費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之上揭醫院醫療
15 費用收據、自用付費同意書、處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屏
16 東縣輔具資源中心收據、醫療用品單據、護理之家及長照機
17 構收費明細、車資費用明細、復康巴士派車單及收據、乘車
18 證明、喪葬費用收據、屏東縣枋寮鄉立殯儀館收費明細表等
19 件為證（交重附民卷第45-65、69-114、127-142頁），且為
20 被告所不爭執（潮簡卷第51、179頁），是此部分請求，應
21 屬有據。

22 2.扶養費部分：

23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殯葬費之人，亦
2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25 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
26 條定有明文。次按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
27 相互間。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
28 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29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30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31 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因

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配偶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參照）。所謂扶養能力，應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己原有之相當生活而言。

(2)經查，戴成增及戴賢媛近年無所得及財產乙情，固有稅務電子閘門網路查詢結果可稽（個資卷），惟戴賴松英為00年0月0日生，於系爭事故為83歲之高齡乙情，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考（相卷第12頁），應無工作能力，原告亦自承戴賴松英名下無任何資產等語（潮簡卷第180頁），互核以觀，實難信戴賴松英尚有扶養能力而得負擔扶養義務，則依上開說明，原告既無法就戴賴松英負扶養能力一節盡舉證責任，則戴成增及戴賢媛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難認有據，勉難允准。

3.精神慰撫金：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1巷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妻/母戴賴松英死亡，已如前述，原告因系爭事故痛失至親，自屬悲痛萬分，又戴賢媛因

01 系爭事故受有前述傷勢，進而影響日常，精神上均堪認受有
02 極大痛苦，且所受痛苦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
04 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潮簡卷第180頁；
05 交重附民卷11、12、15-17及個資卷，屬於個人隱私資料，
06 僅供參酌，不予揭露），認以本件被告之加害情節、原告所
07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戴成增、戴聖明、戴淑媛各請求被告賠償1,300,000
09 元，戴賢媛請求被告賠償1,8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為適
10 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11 (三)與有過失之說明：

1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4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5 而駕駛機車附載他人，該他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
16 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該他人之使用人，依
17 前開規定，自得減免賠償義務人之賠償金額。又於不法侵害
18 他人致死者之情形，請求權人之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
19 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
20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
21 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22 2.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23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4 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戴賴松英領有合法駕
25 照，於前揭路段起駛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26 項第7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禮讓行進中之被告前
27 開車輛優先通行，然其疏未注意貿然起步左轉，致生系爭事
28 故，可見被告雖有前述之過失，然戴賴松英就系爭事故亦有
29 過失，且為肇事主因甚明，而本院認定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
3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會鑑定結果均相符（相卷第213-
31 215頁；偵卷第12-13頁），並為原告所是認（潮簡卷第181

頁），則依前開說明，戴賴松英與有過失，原告均應承擔其與有過失之比例而減輕被告賠償責任。

3. 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被告與戴賴松英之過失情節程度、原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30%之責任，較屬適當。從而，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分別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減為如附表⑦欄所示（計算式：⑥欄 $\times$ 30% $\div$ ⑦欄，元以下四捨五入），方符衡平。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扣除之說明：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各自受領如附表所示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之情，為兩造所不爭（潮簡卷第180頁），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金額。從而，本件原告各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詳如附表⑧欄所示（計算式：⑦欄－③欄＝⑧欄，小於0元者計0元），其中戴成增、戴聖明於扣除後已無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戴淑媛、戴賢媛分別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均自113年4月16日起（交重附民卷第1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戴淑媛、戴賢媛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含戴成增、戴聖明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戴淑媛、戴賢媛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本件均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原告	① 請求總金額	② 項目及金額	③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	④ 被告抗辯略以	⑤ 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	⑥ 前欄加總（非最終得請求金額）	⑦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	⑧ 扣除理賠後得請求金額
戴成增	1,965,025元	(1)夫妻間預計負擔之扶養費 465,025元。 (2)精神慰撫金 2,000,000元。	500,850元	戴成增應舉證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 過高。	✗ 1,300,000元	1,300,000元	390,000元	0元
戴淑媛	1,953,400元	(1)戴賴松英醫藥費2,400元。 (2)戴賴松英喪葬費451,850元。 (3)精神慰撫金 2,000,000元。	500,850元	不爭執。 過高。	2,400元 451,850元 1,300,000元	1,754,250元	526,275元	25,425元
戴賢媛	3,610,463元	(1)戴賢媛醫藥費 204,219元。 (2)戴賢媛醫療用品費用 16,417元。 (3)戴賢媛交通費用 5,909元。 (4)戴賢媛看護費用	564,475元	不爭執。	204,219元 16,417元 5,909元 33,653元	2,060,198元	618,059元	53,584元

(續上頁)

01

		33,653元。						
		(5) 預計得受戴賴松英扶養之扶養費1,114,740元。		戴賴松英於系爭事故已達83歲，應無扶養能力。惟若認戴賢媛得請求扶養費，就其金額及計算式不爭執。	✕			
		(6) 精神慰撫金2,800,000元（含戴賴松英之死及戴賢媛前揭傷害）。		過高。	1,800,000元			
戴聖明	1,500,000元	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500,850元	過高。	1,300,000元	1,300,000元	390,000元	0元